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聿鸞

電話：9251000#1316

電子信箱：sh709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30152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20000A\_113015272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實施「113年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」，屆時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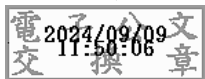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」第3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先行確認評估人員是否異動，如有異動時應立即登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」修正，以利災害發生時徵調評估人員作業及平時演練順利進行。
- 三、有關簡訊報到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，惟災害發生或動員演練時應依前揭方式（簡訊報到）外，仍應至指定地點報到，始完成作業程序（本次演練報到地點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）
  - （一）直接回傳簡訊報到（輸入代碼回傳即可）。
  - （二）或以收到簡訊所示網址點選回應報到，並填寫身分證後9碼報到。



四、檢附旨揭動員演練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